地方	水兵	信號兵	軍樂生	機關兵	木工	鍛冶	看護	主厨	合計
北海道	八								
總計	七六八	七四	九	六〇九	六二	六七	五〇	一一三	一、七五二
明治二十八年	一一三	一〇五	三三	四九八	七四	四八	二九	一三	二〇五

第一八七　軍法會議職員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次	判士長	判士	主理錄事	傭	合計
明治二十九年	二四	一七	七八	一五七	
同二十八年	一七	一五	七五	一四六	
同二十七年	二二	二三	五九	一三四	
同二十六年	一五	一六	六七	一四〇	
同二十五年	二三	一三	六四	一五二	
同二十四年	一〇	一三	六〇	一三四	

年次	判士長	判士	主理錄事	合計
高等軍法會議職員				
明治二十九年	四	六	二	一四
同二十八年	四	七	三	一六
同二十七年	二	五	二	一二
同二十六年	二	五	三	一二
同二十五年	二	七	三	一二
同二十四年	二	六	二	一二

年次	水兵	信號兵	軍樂生	機關兵	木工	鍛冶	看護	主厨	合計
明治二十七年	四五三	一八		二五八	六	一	二〇	二七	七九三
同二十六年	四七二	三二	一	一九六	二七	三九	四〇	一〇八	九一四
同二十五年	一〇七	三六	二	五三	一〇	二	二一	七一	三三一
同二十四年	二三七	三九	四	八八	一四	八	一七		四〇七

第一八八　軍法會議處理件數及人員　明治二十九年

種別	前年ヨリ越高	本年新受	合計	已決	未決
重罪	件數 —	二	二	二	—
	人員 —	二	二	二	—
輕罪諸規則違犯	件數 一	三八	三九	三八	一
	人員 一	四四	四五	四四	一
總計	件數 二	五三六	五三八	五二二	一六
	人員 二	五四〇	五四八	五二七	二一

種別	本年新受	合計	已決	未決
重罪	件數 二	二	二	—
	人員 二	二	二	—
輕罪諸規則違犯	件數 三	五八〇	五七七	三
	人員 三	五八五	五八一	四
總計	件數 二	五八二	五七九	三
	人員 二	五九〇	五八六	四

種別	本年新受	合計	已決	未決
重罪	件數 二	二	二	—
	人員 二	二	二	—
輕罪諸規則違犯	件數 四	四一五	四一五	—
	人員 四	四一九	四一五	一
總計	件數 一四	一四六	一四五	一
	人員 一四	一五六	一五五	一

種別	本年新受	合計	已決	未決
重罪	件數 二	二	二	—
	人員 二	二	二	—
輕罪諸規則違犯	件數 一	三七七	三七五	二
	人員 一	三八一	三七八	二
總計	件數 二	三七九	三七七	二
	人員 二	三八三	三八〇	二

種別	本年新受	合計	已決	未決
重罪	件數 二	二	二	—
	人員 二	二	二	—
輕罪諸規則違犯	件數 三	四二五	四二五	—
	人員 三	四二九	四二五	四
總計	件數 二	四二七	四二五	二
	人員 二	四三三	四二九	四

種別	本年新受	合計	已決	未決
重罪	件數 二	二	二	—
	人員 二	二	二	—
輕罪諸規則違犯	件數 二	三七七	三七五	二
	人員 二	三八一	三七八	三
總計	件數 二	三七九	三七七	二
	人員 二	三八三	三八〇	三

種別	本年新受	合計	已決	未決
重罪	件數 一	一	一	—
	人員 一	一	一	—
輕罪諸規則違犯	件數 一	三七六	三七四	二
	人員 一	三八〇	三七八	二
總計	件數 一	三七七	三七五	二
	人員 一	三八一	三七九	二

種別	本年新受	合計	已決	未決
重罪	件數 一	一	一	—
	人員 一	一	一	—
輕罪諸規則違犯	件數 一	三七六	三七四	二
	人員 一	三八〇	三七八	二
總計	件數 一	三七七	三七五	二
	人員 一	三八一	三七九	二

本表ノ外高等軍法會議ニテ再審セシモノ明治二十八年ニ二件二人二十六年及二十五年ニ各一件一人鎮守府軍法會議ニテ再議セシモノ二十七年ニ一件二人二十四年ニ一件一人アリ

第一八九　軍人軍屬犯者刑名及罪狀　明治二十九年

罪狀	重罪 徒刑 無期	重罪 徒刑 有期	重罪 流刑 有期	重罪 懲役 重輕	重罪 計	輕罪 禁錮 重	輕罪 禁錮 輕	輕罪 罰金	輕罪 主刑罰金ニ換ル輕禁錮	輕罪 拘留	輕罪 科料	輕罪 計	合計
海軍刑法 抗命													
海軍刑法 暴行													
海軍刑法 侮辱													
合計													